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1、根据公转书，“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上述林地情况，就相关资产（如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租赁的高田组林地，取得了林地租赁合同及部分林权证，取得了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高田村村民小组、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合同内容（租赁期限、租金数额等）是否完备、合规，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对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针对租赁林地的会计处理，主办券商查看了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确认待摊费用收益期及其摊销方法是否合理，复核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大额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以核查其发生额是否正确；核查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复核计算摊销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2）分析过程

①上述林地详细情况

公司租赁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高山、大坑头、拇指湾林地约 900 亩。该处林地系沈红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转租方沈红与村民小组签署《造林合同》，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

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具体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主办券商取得了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的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主办券商取得了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针对前述林地租赁未能取得林权证的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进行了访谈，公司选择承租高田组林地的原因系上述林地与公司已有山场相邻，公司出于规模经营、便利管理的目的选择承租上述林地。公司将继续跟进林权证办理情况，根据当地林业局反馈，2018 年内预计可以取得林权证。针对上述林地租赁行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的承诺，针对前述高田组未能取得林权证的部分林地，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取得林权证，公司将解除上述租赁合同，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对上述位于高田组的林地进行了实地查看，该片山场植被主要为阔叶林，长势一般，多为胸径 8 厘米以下，疏密度为 0.5 左右，公司租赁该片山场主要用于更新营造杉木林。

公司取得租赁林地时，林地租金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按直线法，每月摊销，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9 年 9 月 10 日。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由于上述资产属于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所以将上述林木资产计入公司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高田组林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②无形资产计量

主办券商核查了无形资产入账的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林地使用权，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林地使用权	3-50年
软件	5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对林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主办券商对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针对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的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其合理性；通过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账簿等方法，评价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对公司购买的无形资产，关注出售

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无形资产定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注购入无形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当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效益时，关注公司是否已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存货、生物资产计量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存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明细表，核查生物资产分类核算情况；组织参与了生物资产实地盘点和监盘工作，并根据实盘实测结果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毛利率合理性评测。

公司存货全部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2,224,533.52		82,224,533.52	117,044.55
种苗	1,409,143.81		1,409,143.81	540.52
合计	83,633,677.33		83,633,677.33	117,585.0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3,619,234.19		83,619,234.19	117,044.55
公益林	9,050,218.71		9,050,218.71	6,492.00
种苗	222,549.50		222,549.50	504.93
合计	92,892,002.40		92,892,002.40	124,041.48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明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	购林成本	地租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	小计
期初数	85,877,473.09	1,687,196.76	3,017,301.71	2,310,030.84	92,892,002.40
本期增加	1,370,300.00	1,199,973.58	1,863,790.06	34,393.75	4,468,457.39
本期减少	11,752,464.92	379,322.19	873,970.45	721,024.90	13,726,782.46
期末数	75,495,308.17	2,507,848.15	4,007,121.32	1,623,399.69	83,633,677.33

(续)

2016 年度					
项目	购林成本	地租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	小计
期初数	95,411,730.18	632,062.57	2,173,153.31	2,284,350.96	100,501,297.02
本期增加	4,167,395.00	1,188,539.51	864,107.68	140,036.00	6,360,078.19
本期减少	13,701,652.09	133,405.32	19,959.28	114,356.12	13,969,372.81
期末数	85,877,473.09	1,687,196.76	3,017,301.71	2,310,030.84	92,892,002.40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主要是：地租款、林木款、造林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主要是林木和地租款，抚育和造林修路占比较少，因为公司购买的林木主要以郁闭林为主。减少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整体转让林木和砍伐林木时结转的成本。从报告期内来看，变动趋势接近，变动合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 2017 年开始种植的香榧、蒲公英等经济作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种植地点	数量 (亩)	金额 (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香榧	宁国市方塘乡潘茶村苍坑村	3,765.00	647,058.00	未成熟
香榧	下枫进坞进洞桥	53.90	320,173.62	未成熟
香榧	四亩八	39.90	247,068.86	未成熟
香榧	龙周坑	49.00	307,882.72	未成熟
香榧	井湾	57.40	252,665.53	未成熟
蒲公英	下枫进坞进洞桥	23.10	34,662.85	未成熟
蒲公英	四亩八	17.10	25,659.51	未成熟

名称	种植地点	数量（亩）	金额（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蒲公英	龙周坑	21.00	31,511.67	未成熟
蒲公英	井湾	24.60	37,576.67	未成熟
合计		4,051.00	1,904,25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主要是地租款、苗木款和抚育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支出全部资本化。

主办券商依据准则要求，对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减值处理、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进行了核查如下：

A、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各类林木到达郁闭的郁闭度以及郁闭度指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造林后需进行抚育，连续进行 3-5 年；造林后 3-5 年进行成林验收。

公司对森林进行集约化经营，对幼林抚育较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林业实务特点，确定造林后第四年末（含造林当年）林木郁闭。郁闭时，一般情况下，杉木的郁闭度为 0.3、马尾松为 0.2，阔叶林为 0.3。

B、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

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是地租款、苗木款、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79页）第四节《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三）成本结转方法，在收获时点企业应当将该时点归属于某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的成本,借记：“农产品”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科目”。具体的成本结转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成本结转方法,但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折耗率等方法都是林业中通常使用的方法,具有林业的特殊性。”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选择加权平均法，主要原因是：

a、公司出售林木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整体转让，二是砍伐出售，砍

伐出售也是某几个地块上的林木整体砍伐。所以采用加权平均法比较适用。

b、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0、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2、存货，（2）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度计价。”“18、生物资产（2）生物资产的分Ⓐ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公司对于消耗性林木资产在皆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计算）结转成本；在择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与择伐强度之积计算）结转成本，砍伐以及运输费用计入砍伐生产直接结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皆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山场总面积

择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采伐强度/山场面积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高田组林地的会计处理及相关资产（如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年年末余额、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相关会计处理

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与一般处理惯例相符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了历次增资、股改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收到股东增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查询银行明细账、会计凭证，会计报表。

(2) 分析过程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19,589.51	5,980,410.4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19,589.51	5,980,41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7,444.32	18,294,636.34	10,887,1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807.98	-312,807.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3,792,555.68		23,792,555.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4.其他	-10,000,000.00	-21,200,000.00	18,607,444.32	-12,592,555.6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92,555.68	4,275,046.83	16,867,602.51

①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年年末余额为 5,980,410.4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4,019,589.51 元。

具体业务背景如下：

森源有限原计划于 2015 年底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但由于公司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股改时会出现净资产审计值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

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森源有限为解决股改时净资产低于公司实收股本的问题，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王立伟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出资实质上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因此会计核算上按捐赠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第一条第（三）款第 8 点“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故股东投资或捐赠，属于权益性交易，没有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利得应该记入所有者权益，因此计入资本公积不违反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控股股东王立伟的出资款 1,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母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 1,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营性亏损 14,019,589.51 元，故未分配利润为-14,019,589.51 元。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净资产仍小于实收资本，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实施股份制改造。控股股东王立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资 32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资 800 万元，以解决股改时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的问题。以上出资仍然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因此会计核算上仍然按捐赠处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 2,1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森源有限所有权权益为 12,592,555.6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8,607,444.32 元。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森源股份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其他，实收资本减少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1,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8,607,444.32 元。净资产折股投入后普通股股本增加 1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2,592,555.68 元。加之前期控股股东王立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资 3,200,000 元，2016 年 7 月 29 日出资 8,000,000 元，2016 年资本公积共计增加 13,792,555.68 元。

综上所述，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一般处理惯例相符。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的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一般处理惯例相符。

3、公司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及花卉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可以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律依据。请公司补充

披露占用基本农田的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土地使用权

②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2 020/06/30	420.00	12.60 万 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 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 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18/7/9	46.68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 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 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18/7/9	16.44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塘 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18/7/9	24.01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 屋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 2018/7/9	5.50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 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 2018/7/9	27.89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上述第 1 项农村土地租赁，系森源园林转租给森源有限，分别为横联村新庄道班路边 220 亩耕地与石川土名下边坞 200 亩耕地。横联村、石川村将上述耕地租赁给森源园林，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森源园林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森源有限，经过了横联村、石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上述第 2 至 6 项农村土地租赁，安庆森源均与村民小组签订了《田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行为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上述土地时，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根据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的《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确定祁门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8,657.14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后祁门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248.13 公顷，比原规划目标减少 409.01 公顷。根据《金字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第 1 项位于金字牌镇的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已由农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现行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仍然保留其原本的农业用途。

根据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金字牌镇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确认：“森源股份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租赁土地所涉及农户不存在上访情况，亦未对土地租赁提出过任何异议，双方已经形成了稳定和谐的土地流转关系。

森源股份使用规划调整后土地培育香榧、白芨及种植花卉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土地位于金字牌镇，当地耕地资源丰富，寻找田力相近、地理位置邻近的替代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租赁金字牌镇土地之用地单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公司将积极配合用地单位进行种植基地搬迁，搬迁费用由控股股东承担。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土地租赁，为规范公司用地行为，公司已主动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2018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安庆森源分别与岳西县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塘湾组、朱龙组签署了《解除田地租赁合同书》，上述解除租赁关系的行为均已经过中关镇秋千村村民委员会、中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关镇人民政府批准。2018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安庆森源与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签署了《苗圃基地转让合同》，将种植基地经营权、地上作物的所有权和地面构件物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经中关镇秋千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上述第 2 项至第 6 项土地原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且租赁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上述土地解除租赁后，公司仍有金字牌镇租赁土地 420 亩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的行为，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1）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香榧、白芨等经济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时，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土地中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的用地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租赁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查阅了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电话访谈了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主办券商取得了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的声明承诺，取得了子公司安庆森源分别与岳西县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塘湾组、朱龙组签署的《解除田地租赁合同书》，取得了子公司安庆森源与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签署的《苗圃基地转让合同》。

（2）分析过程

截至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46.68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16.44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24.01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	安庆森源	2017/01/01-2	5.50	每亩每	中关镇秋千村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屋组		036/12/31		年 450 元	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27.89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承租上述土地时，上述租赁土地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主办券商对上述土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取得了种植基地管理手册，查看了种植基地自开办以来的工作日志，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同时，针对基本农田保护，公司也通过使用有机肥、轮作、科学灌溉等方式进行基本农田的田力保护。

针对上述第一项土地租赁，主办券商查阅了祁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电话访谈了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根据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发布的《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确定祁门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8657.14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后祁门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8248.13 公顷，比原规划目标减少 409.01 公顷。根据《金字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位于金字牌镇的租赁土地规划用途已由农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现行规划于 2017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目前，上述土地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仍然保留其原本的农业用途。

主办券商取得了祁门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金字牌镇集体土地的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确认：“森源股份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租赁土地所涉及农户不存在上访情况，亦未对土地租赁提出过任何异议，双方

已经形成了稳定和谐的土地流转关系。

森源股份使用规划调整后土地培育香榧、白芨及种植花卉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土地位于金字牌镇，当地耕地资源丰富，寻找田力相近、地理位置邻近的替代土地不存在重大障碍。针对上述第一项土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租赁金字牌镇土地之用地单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公司将积极配合用地单位进行种植基地搬迁，搬迁费用由控股股东承担。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60 万元，其中包括作物移栽、保护人工费用约 42 万元，工具费用及运输费用约 18 万元。

针对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土地租赁，为规范公司用地行为，公司已主动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2018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安庆森源分别与岳西县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塘湾组、朱龙组签署了《解除田地租赁合同书》，该解除租赁关系的行为经中关镇秋千村委会、中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中关镇人民政府同意。2018 年 7 月 9 日，子公司安庆森源与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签署了《苗圃基地转让合同》，将种植基地经营权、地上作物的所有权和地面构件物的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安庆伊田生态农林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经中关镇秋千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上述土地原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且租赁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上述土地解除租赁后，公司仍有金字牌镇租赁土地 420 亩用于培育香榧、白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经济作物的行为，主办券商取

得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确认：“（1）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香榧、白芨等经济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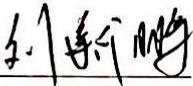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土地中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的用地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土地中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的用地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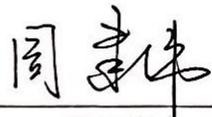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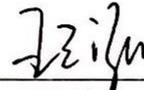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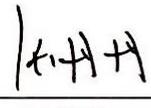

刘新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新鹏


周建伟


王天泓


张丹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新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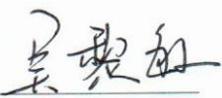
刘新鹏

周建伟

王天泓

张丹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